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3階段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5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2歲以上至5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 (一) 2足歲：民國112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出生者。(2023/9/2-2024/9/1)
- (二) 3足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者。(2022/9/2-2023/9/1)
- (三) 4足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2021/9/2-2022/9/1)
- (四) 5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2020/9/2-2021/9/1)

-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第3階段(僅受理現場報名登記，無網路報名)

1. 報名登記：

- (1)現場登記：自115年3月23日(星期一)至115年3月25日(星期三)9:00~11:00。
- (2)現場登記地點：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小附設幼兒園
- (3)招收名額:以第 2 階段公告之招收名額扣除第 2 階段完成報到錄取幼生人數為準。

2. 抽籤：

- (1)抽籤時間：114 年 3 月 25日(星期三)下午2時。
- (2)抽籤地點:幼兒園(敬請家長於抽籤時間前到現場等候公開抽籤。若登記人數未達招收人數則全額錄取，直接辦理報到。)
- (3)結果公告:美群國小首頁及教育局網站

3. 報到：

- (1)正取生報到：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備取生報到：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1. 設籍本市年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3.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五、招生順序：

-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一)5足歲、4足歲、3足歲、2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二)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一般身分幼兒、非設籍本市/非本國籍幼兒。

- (三)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一般身分幼兒、非設籍本市/非本國籍幼兒。
- (四)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一般身分幼兒、非設籍本市/非本國籍幼兒。
- (五)2足歲優先入園資格、一般身分幼兒、非設籍本市/非本國籍幼兒。

六、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 (一)辦理登記時，申請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 (二)具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之幼兒須備妥各項資格證明正本及影印本一份，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 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1.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類別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包含暫緩入學幼兒)	○	鑑輔會核發之115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7	現役軍人子女	○	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

3.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1)設籍本市年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3)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七、申請登記入園人數如超過核定招收名額，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錄取生未報到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之缺額，依抽籤先後次序，補足核定名額。

八、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九、延長照顧服務：

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4時至6時以及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二)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三)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四)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十、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